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埔原交簡字第18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郁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賴俊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偵字第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郁翔共同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賴俊諺共同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洪郁翔、賴俊諺本案公共危險犯行，前均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58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嗣檢察官復以113年度撤緩字第112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撤銷上開緩起訴處分確定，有上述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送達證書、個人戶籍資料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按。從而，本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自屬合法。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三、被告洪郁翔、賴俊諺均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四、被告洪郁翔、賴俊諺與楊祖豪、朱連庭（均另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五、本院審酌：被告洪郁翔、賴俊諺均無同類型案件之前科紀錄，被告洪郁翔前因預備殺人案件，經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09年7月30日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等無視其他用路人等不特定公眾之生命身體安全，於供公眾往來之道路上來回併排占用車道競速行駛，對於公眾往來安全已生顯著之危險，所為自應予以非難，並衡酌被告洪郁翔、賴俊諺均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及被告洪郁翔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被告賴俊諺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　靖　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撤緩偵字第6號

被　　告　洪郁翔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金門縣○○鄉○○村○○0○0號
居南投縣○○鄉○○村○○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賴俊諺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巷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郁翔、賴俊諺與楊祖豪、朱連庭（楊祖豪、朱連庭所涉公共危險罪，業已為緩起訴處分）均明知在道路併排競駛等，易失控撞及道路上之其他車輛，足生交通往來之危險，竟仍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3月3日凌晨1時許以網路相約後，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BHK-2000號自用小客車、BRH-8812號自用小客車及AMX-5822號自用小客車，在南投縣草屯鎮碧興路1段與省道台76線八卦山入口路段附近集合，於同日凌晨1時至2時30分許，在該處路段來回併排競速、占用車道，而此該等方式肆意行駛，足生交通往來之危險。嗣經警方據報調閱監視器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郁翔、賴俊諺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暨文字說明1份及車

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均堪認定。

二、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罪之「他法」，係指除損壞、壅塞以外，其他凡足以妨害公眾往來通行之方法皆是，以併排競駛、佔用車道之方式在道路上行車，易失控撞及道路上之其他人、車或路旁建物，自足生交通往來之危險，自係上開法條之「他法」。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檢　察　官　黃慧倫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書　記　官　尤瓊慧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第1項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